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企业；

郭现生，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曹庆平，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17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实际控制的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业”）非经营性占用林州重机资

金 3,0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偿还。上述期间，重机矿业非经营性占用林州重机资金日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

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17 年 1 月，林州重机持有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缆”）50% 股权，西北电缆为林州重机参股公司。2017 年 1 月 9 日和 1 月 25 日，林州重机向西北电缆分别提供 455 万元和 10,0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林州重机向西北电缆提供的借款余额及应计利息合计为 11,075.68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西北电缆已将上述借款 10,455 万元及累计应计利息 685.04 万元，合计 11,140.04 万元全部归还。林州重机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林州重机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2.1.6 条、第 7.4.3 条、第 7.4.5 条的规定。

林州重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现生及其控制的重机矿业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3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林州重机财务负责人兼时任董事会秘书曹庆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现生，财务负责人兼时任董事会秘书曹庆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7月11日